

2024年度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室、工程室等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94.9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09.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3.65
总计	30	3,102.76	总计	60	3,102.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9.11	2,96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96	2,80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97	5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97	5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4.98	2,2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94.98	2,29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9.11	674.12	2,294.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6	72.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96	514.97	2,294.9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97	514.97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97	514.97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4.98	0.00	2,294.9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94.98	0.00	2,294.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6	3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93	51.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94.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26	72.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09.96	514.97	2,294.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6	34.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9.11	674.12	2,294.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37	40.11	22.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2.2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31.47	总计	64	3,031.47	714.23	2,317.2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4.12	674.1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93	51.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6	72.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6	72.2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26	72.2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97	514.9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14.97	514.97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4.97	514.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3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	3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6	34.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6
30101	基本工资	117.83	30201	办公费	25.97
30102	津贴补贴	7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1.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3.7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7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2.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8.96		公用经费合计	35.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6	2,294.98	2,294.98	0.00	2,294.98	2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6	2,294.98	2,294.98	0.00	2,294.98	22.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6	2,294.98	2,294.98	0.00	2,294.98	22.2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2.26	2,294.98	2,294.98	0.00	2,294.98	2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0.9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3,102.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6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4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薪酬福利等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19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路灯电费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度相应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3,102.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6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48万元，下降3.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薪酬福利等支出。

2. 项目支出2,29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65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路灯电费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度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6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4.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4万元，下降4.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4.19万元，下降7.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路灯电费项目项目财政收入比上年度相应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69.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4.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3.15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按上年度9月人员工资表做为基准数，而在本年度我单位职工人数减少3人，退休2人，调走一人，相应减少职工薪酬福利及公

用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4.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06.02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相应项目经费减少，我单位采取有效节能减少支出，电费项目支出减少较为明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0.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6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0.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不超过年初预算金额。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路灯巡查、公务出行等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9.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9.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9.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9.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路灯电费、新丰江高喷维护费、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路灯临时仓库租金、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资金、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94.9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一级项目城市照明运转经费下的二级项目：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路灯电费、新丰江高喷维护费、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路灯临时仓库租金、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整治资金、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等8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01万元，执行数2294.98万元，完成预算的88.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按时缴交电费，维护公共照明，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社会效益是美化城市亮化城市，增加投资者意愿，增加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均符合评价标准。

城市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601万元，

执行数为2294.98万元，完成预算的8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时缴交电费、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新丰江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确保路灯平均亮灯率达98%以上，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对保持良好的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改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绩效目标年度目标完成均已完成，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均符合评价标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4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4.10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 92 -

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确保路灯平均亮灯率达 98%以上，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对保持良好的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改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绩效目标：确保路灯平均亮灯率达 98%以上，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的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该项目 2024 年度申请预算金额为 1487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精神

神，市财政安排该项目额度 590 万元，由于 24 年预算项目额度比 23 年大幅缩减，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出现缺口 45 万元，我单位于 24 年 9 月申请预算项目内部调剂 45 万元（从路灯检修高空车购置费项目调剂到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因此该项目实际下达 614.24 万元，实际支付 614.24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路灯电费管理方案，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92 -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单位对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进行日常维护，该预算项目按预算申请分管护费费、路灯设施公众责任险、路灯管护人员三个子项目支出：

（一）、管护费项目支出 392.34 万：我单位所管辖路灯覆盖了整个源城区，实现亮化主次干道 96 条、公园广场 30 个、社区 69 个，路灯线路总里程达 987 公里；路灯 54838 盏，灯杆 15507 座，专用变压器 79 台，配电箱 355 个，路灯总功率达 5462.98 千瓦。维护包括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及路灯线杆、路灯专用杆架空线、路灯专用配电箱及电表等。

- 1、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高杆灯（30 盏基）；钠灯（20100 盏）；LED 路灯（12369 盏）；LED 光带（7596 米）；庭院灯（7065 盏）；公园路灯（3907 杆，15304 盏）。
- 2、路灯专杆架空线（485KM）塑料管保护电缆（1974KM）。
- 3、配电箱（355 个）；电表（907 个）。

（二）、保险费 20 万元。

路灯设施公众责任险 20 万元：为切实加强安全保障，由于在路灯管护工作和保持路灯设施正常运转履职活动、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投保。投保范围：市照明中心所管辖城市道路、社区、公园广场的路灯及其配套设施。

（三）、路灯管护人员工资福利 201.90 万元

从 2022 年开始，路灯管护人员工资福利经费从路灯管护费总项目中剥离出来，列为路灯管护费的子项目，实行专款专用。

- 1、临聘工资福利支出 197.69 万元。（2024 年的实有临聘人员 35 人。支出含：临聘人员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体检费、高温补贴、工会福利费）

- 2、路灯管护人员误餐费 4.21 万元。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

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招标合同，制定相关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86.72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6.72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 100%如期实现了该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确保亮灯率达 98%。做好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的维护工作，确保路灯平均亮灯率达 98%以上，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对保持良好的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改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 2024 年度申请预算金额为 1487 万元。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安排该项目额度 590 万元，由于 24 年预算项目额度比 23 年大幅缩减，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出现缺口 45 万元，我单位于 24 年 9 月申请预算项目内部调剂 45 万元（从路灯检修高空车购置费项目调剂到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

护费)因此该项目实际下达 614.24 万元, 实际支付 614.24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 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 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08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 3. 27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管护高喷数码灯柱，对新丰江两岸高喷周边 12 条数码灯柱进行日常维护。

绩效目标：新丰江高喷是我市最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做好高喷数码灯柱维护工作，确保高喷数码灯柱正常亮灯，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3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2.44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

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单位对新丰江高喷数码灯柱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新丰江高喷两岸 12 条数码灯柱正常亮灯，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本年财政资金紧张，我单位没有对高喷数码灯柱进行检查检修，只对损坏部分维修、更换，2024 年更换探照灯以及对灯柱脚进行维修维护。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

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招标合同，制定相关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2.44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2.44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由于财政预算资金紧张，我中心在 2024 年没有对高喷数码灯柱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查检修，只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和日常管护。也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确保了高喷数码灯柱正常亮灯。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预算计划 10 万元，预算批复 3 万元，在 2024 年实际支付 2.44 万元，原因是由于没有进行大检查维修，只保障正常亮灯。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34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3.28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路灯电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按时缴交路灯电费、确保了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

绩效目标：按时缴交电费，保障城市公共照明日平均 11 小时正常亮灯，高喷日平均 0.8 小时、珠河桥水景喷泉日平均 1 小时正常亮灯开放。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173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446.96 万元，实际使用 1446.96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路灯电费管理方案，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每月按时缴交电费，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

我市路灯日平均亮灯 11 小时。高喷变压器功率 2500KW，日平均运行 0.8 小时，珠河桥水景喷泉变压器功率 1600KW，日平均运行 1 小时。平均每月预用总电量 192.22 万度（其中路灯电量 181.28 万度，高喷和珠河桥水景喷泉 10.94 万度）。城区路灯总功率 5030.12KW。包括：道路路灯 4671.73KW（其中包括钠灯 4010.52KW，庭院灯 115.89KW，LED 灯 545.32KW），公园广场照明设施 358.39KW。电价 0.8075 元/度，路灯及喷泉的平均每月用电量约 192.22 万度/月。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5.40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5.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4 年已 100%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好按时缴交电费工作，确保了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保障社会民生，预期总体目标均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项目下达指标为 1730 万元，实际使用 1446.96 万元。这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我们中心积极响应中央及财政要求，过紧日子的号召，采用多种节能措施，有效降低路灯电费。

- 28 -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88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4.08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路灯临时仓库租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为确保路灯管护工作正常运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路灯材料及工具用车放置，租用了临时仓库。

绩效目标：每年准时支付租金，确保路灯管护工作正常运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2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5.94 万元，实际使用 5.94 万元。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

- 68 -

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确保路灯管护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民生，服务群众，对保持良好的城市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改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我单位申请仓库租金预算项目资金，据河财综（2017）10号，关于解决市照明管理中心路灯材料临时仓库租金的意见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申请2018年路灯临时仓库项目资金18万元，合同2020年到期需重新签合同，重新租用新仓库，租金21万元。（仓库1，租金18万元，管理费1.08万元；仓库2，租金1.92万元。合计21万元）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85.40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

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5.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3 年已 100%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好按合同缴纳仓库租金，确保路灯管护工作正常运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了城市公共照明亮灯率，保障了社会民生，预期总体目标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我中心预算计划 22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22 万元，预算下达 5.94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 5.94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42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4.08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主要职能及工作职责对有安全隐患的路灯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以及整改。

绩效目标：路灯设施使用年限久远。存在高空坠落，漏电触电的安全隐患，为确保市民生命安全需要整改。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5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78.9 万元，下达金额为上年应付未付结转预算款项。实际支付 78.9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

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由于近年来财政预算资金紧张，2024 年实际下达预算 78.9 万元为 2023 年应付未付结转预算款项。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对有安全隐患的路灯设施进行进排查，维修、更换以及整改工作。

1、补种缺失路灯杆工程 160 杆，穿线 4160 米，安装护栏 4800 米；

2、205 国道加固 275 座路灯基础；

3、更换大型灯罩 230 套；

4、智慧安全电源器安装；

5、茶山公园庭院灯改造 70 套；

6、客家公园文化墙及雕塑、东江湾公园射灯安全隐患整改 142 套；

7、社区路灯架空线路改造 26220 米。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

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招标合同，制定相关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1.09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1.09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4 年已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好路灯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保证了确保了人民的生命安全，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预算计划 724 万元(项目总金额 724 万元，计划分 3 年整改完)，预算批复本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付 78.9 万元，本年支付款项为 2023 年应付未付维护费 78.9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

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48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3.28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确保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安全运行，保障路灯供电。对市区 79 台变压器正常维护，保障居民安全，对 27 座杆上变压器进行安全隐患整改。

绩效目标：对本市路灯专用变压器台 79 台，其中杆上变压器 30 台，箱式变压器 49 台。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变压器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了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了路灯供电。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8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80 万元，实际使用 80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路灯电费管理方案，确保会

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对本市路灯专用变压器台 79 台，其中杆上变压器 30 台，箱式变压器 49 台。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变压器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了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安全运行，保障了路灯供电，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

我中心管护路灯专用变压器台 79 台，其中杆上变压器 30 台，箱式变压器 49 台。变压器最大容量为 800KVA，最小容量为 80KVA，以容量为 160KVA 和 125KVA 的变压器为主。变压器布置分散，覆盖了整个河源市区和郊区。电路的起点至终点内所有的电气设备皆在管护范围内。主要括：变压器、高压进线柜、低压配电柜、高低压电缆、计量装置、电气保护装置、接地网以及防护设施等；每月巡查一次路灯专用变压器，做好巡查记录；为每一台变压器做好详细的档案；每个季度更换一台老旧的变压器。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

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
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
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
效管理制度执行。按招标同验收手续，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1.09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
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1.09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3.33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4 年已 100%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
好维护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工作，保证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
安全运行，保障路灯供电。确保了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
保障了社会民生，预期总体目标均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我中心预算计划 241.9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 80 万元，
预算下达 8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 80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
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

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54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3.28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新丰江高喷维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管护新丰江高喷，对新丰江高喷进行日常维护。

绩效目标：新丰江高喷是我市最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做好高喷维护工作，确保高喷正常准时开放，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20 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支付款项 39.71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46.53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

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由于财政预算资金紧张，2023 年应付未付 39.71 万元结转至今年支付，本年实际支付 46.53 万元。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单位对新丰江高喷泉进行日常维护，维护项目包括水下彩灯、高低配电系统、PLC 变频控制系统、电缆、音响、管道以及水泵等。

1、水下彩灯维护。共有水下彩灯 540 盏，每年损坏约 200 盏，采用 60W 的 LED 水下灯。

2、水泵维护费。共有各种水泵 256 台，主要是 7.5KW 潜水泵，每年需更换约 80 台。

3、其它设备主要有：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PLC 变频控制系统、电缆、音响、管道等。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招标合同，制定相关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4.72 分。(其中,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4.72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 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4 年已 100%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好高喷维护工作, 保证了高喷正常准时开放。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预算计划 77 万元, 预算批复 20 万元。在 2023 年我中心有应付未付维护费 39.71 万元, 结转到本年支付, 本年实际支付 46.53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 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 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89 -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陈华

联系电话：0762-3886919

填报日期：2025.4.10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4 年 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2012）173 号的工作职能及工作职责特点管护珠河桥水景喷泉，对珠河桥水景喷泉进行日常维护。

绩效目标：珠河桥水景喷泉是我市特色景点之一，做好该喷泉维护工作，确保喷泉每天晚上正常准时开放，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形象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预算批复计划安排 37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19.97 万元。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确保会计核算规范、严格管理资金，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执行。支付的依据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和预算绩效目标相符。规范使用该项目资金，做到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无虚报、冒领、占用、

变更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做好财务信息公开，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单位对珠河桥水景喷泉进行日常维护，维护项目包括：

- 1、维护 LED 洗墙灯 36W480 条 ；
- 2、潜水泵 QSP-100-17-7.5;192 台；喷嘴 DN16-8,1600 个 。
- 3、变压器 、高低压配 电柜等其它设备保养

我中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不断调整完善制度，我中心各科室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均按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项目招标合同，制定相关项目验收考核评分表，支付手续齐全，合规。

- 09 -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89.16 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29.16 分、绩效效益 40 分（含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中心在 2023 年已 100%完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做好珠河桥水景喷泉维护工作，保证了喷泉正常准时开放。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该项目预算计划 107 万元，预算批复 37 万元。在 2024 年实际支付 19.97 万元。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政府采购的预算安排及预算执行。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在市财政预决算与绩效管理等财经法规制度基础上，我中心职工认真学习本单位的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使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更加严谨合理，科学有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T9 -